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99,038	289,500
銷售成本		<u>(315,241)</u>	<u>(257,058)</u>
毛利／(毛損)		(16,203)	32,4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11	2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	(67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306)	(1,527)
應收液化天然氣業務款項減值		(6,457)	—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9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14)	(4,845)
行政開支		(56,962)	(52,897)
財務成本	6(a)	<u>(14,294)</u>	<u>(15,799)</u>
稅前虧損	6	(97,995)	(43,009)
稅項	7	<u>—</u>	<u>5,518</u>
本期間虧損		<u><u>(97,995)</u></u>	<u><u>(37,491)</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1,580)	(35,543)
非控股權益		<u>(6,415)</u>	<u>(1,948)</u>
本期間虧損		<u><u>(97,995)</u></u>	<u><u>(37,491)</u></u>
每股虧損(港仙)	9		
— 基本		(1.62)	(0.63)
— 攤薄		<u>(1.62)</u>	<u>(0.63)</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97,995)	(37,49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税后淨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海外業務	9,072	7,866
合資企業海外業務	701	—
聯營公司海外業務	16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820)	—
	<u>8,969</u>	<u>7,866</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89,026)</u>	<u>(29,625)</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8,557)	(34,398)
— 非控股權益	(469)	4,773
	<u>(89,026)</u>	<u>(29,62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769	490,742
使用權資產		163,638	152,220
其他無形資產		6,062	6,83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79,748	42,0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3	915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4,396	144,348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50,807	49,958
其他資產		314,258	309,007
法定按金		200	200
		<u>1,226,841</u>	<u>1,196,2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665	8,913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0	–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	–
應收貸款	12	111,566	112,35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76,821	216,660
損益項目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1,097	–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523	68,420
		<u>336,672</u>	<u>406,3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73,519	550,440
計息銀行借貸	15	24,058	23,656
租賃負債	16	51,200	52,561
應付所得稅		3,160	1,618
		<u>651,937</u>	<u>628,275</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15,265)</u>	<u>(221,925)</u>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14	464,498	434,981
計息銀行借款	15	52,928	53,226
租賃負債	16	18,840	27,149
遞延稅項負債		3,215	3,245
		<u>539,481</u>	<u>518,601</u>
<b>資產淨值</b>		<u><b>372,095</b></u>	<u>455,70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2,876	112,876
儲備		(108,891)	(24,81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3,985</u>	88,060
非控股權益		<u>368,110</u>	<u>367,648</u>
<b>總權益</b>		<u><b>372,095</b></u>	<u>455,70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液化天然氣的點對點供應及批發與燃氣管道連接、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 2. 編製基準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主要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 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並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 4. 收入

營業額指中國大陸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六個月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235,673	186,617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61,449	100,170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318	74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598	1,973
	<u>299,038</u>	<u>289,500</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董事決策釐定其經營分部。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八個持續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1)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包括批發液化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點對點供應)；
- (2)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 (3) 透過融資租賃服務為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提供融資；
- (4) 透過公路加氣站、水上加氣站及特定加氣設施為商用車輛、船舶及設備添加液化天然氣，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
- (5) 透過本集團之綠擎匯(「綠擎匯」)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包括提供商用車輛用戶遠距離信息技術控制，保險事宜處理及購買／出售其全新／二手液化天然氣／柴油車輛；
- (6) 買賣證券；
- (7)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
- (8)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及支出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並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除外。未分配項目指企業及融資開支。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計量方法。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銷售及配送 液化天然氣		提供液化天然氣 物流服務		透過液化天然氣 車輛、船舶及 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提供融資		於中、下游市場 提供液化天然氣		提供商用車輛 平台服務		買賣證券		提供證券經紀、 債券配售、保證 金融資及證券投資		透過放債業務 提供金融服務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	235,673	186,617	61,449	100,170	318	740	-	-	-	-	-	-	-	687	1,598	1,286	299,038	289,500	
業績																			
分部業績	(65,028)	(10,800)	(9,486)	4,391	(3,952)	(1,533)	-	-	-	-	-	-	-	(213)	3,228	-	(75,238)	(8,1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68	295
財務成本																		(14,294)	(15,79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306)	(1,5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	(678)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2,156)	(564)
出售合資企業的虧損																		(1,808)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3,007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900)	(16,581)
本期間虧損																		(97,995)	(43,009)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及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該等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大陸，而餘下業務於位於香港。

## 6. 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財務成本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11,111	12,090
銀行貸款利息	481	1,522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	90	21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612	1,968
	<b>14,294</b>	<b>15,799</b>

### (b)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66	12,8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0	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45	18,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4,46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74	563
僱員成本：		
董事薪酬	135	135
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僱員成本	50,329	64,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董事薪酬之款額)	6,035	1,444
總僱員成本	56,499	65,73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7)	(3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156	564
出售合資企業之虧損	1,80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007)	–
以公允價值出售損益項目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1,118)	–
損益項目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價改變的收益	(468)	–

## 7. 稅項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利益	-	(4,440)
中國企業所得稅利益	-	(1,078)
	<u>-</u>	<u>(5,518)</u>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指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於本期間末及過往期間並無攤薄工具。因此，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91,580)</u>	<u>(35,543)</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43,797,090</u>	<u>5,643,797,090</u>

## 10.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的融資租賃服務。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2,400	12,400
減：減值	(12,400)	(12,400)
	<u>          -</u>	<u>          -</u>

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汽車及船舶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二至三年(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至三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無構成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約10.32%至12.32%(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32%至12.32%)。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船舶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 11.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6,360	26,360	26,360	26,360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	-	-	-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26,360	26,360	26,360	26,360
減：減值	(26,360)	(26,360)	(26,360)	(26,360)
	-	-	-	-

本集團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車輛或設備並於租賃日期起兩年(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年)租賃期內將資產租予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合約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設備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合約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於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約9%至12.48%(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至12.48%)。

##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20,637	219,040
減：減值	(106,485)	(106,683)
加：轉移至損益項目之以公允價值計價的金融資產	(2,586)	-
	<u>111,566</u>	<u>112,357</u>

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計息，每年固定利率為1%至4.63%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至4.63%)。

於本期間，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終止，市值約為2,586,000港元由證券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重新分類至應收貸款，連同減值虧損198,000港元一起分類至應收貸款減值。

應收貸款已獲抵押。借款人有義務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結算該等金額。

## 1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13(a))：		
現金客戶	317	317
減：減值	(317)	(317)
保證金客戶	5,568	5,568
減：減值	(4,173)	(4,173)
	<u>1,395</u>	<u>1,395</u>
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50,851	61,169
減：減值	(38,391)	(31,410)
	<u>12,460</u>	<u>29,759</u>
總應收款項	13,855	31,1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057	133,287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13(c))	2,116	2,081
可收回增值稅	53,793	50,138
	<u>176,821</u>	<u>216,660</u>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76,821</u>	<u>216,660</u>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於二零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為1,3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95,000港元)。
- (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11,552	26,857
4至6個月	166	2,893
超過6個月	742	9
	<b>12,460</b>	<b>29,759</b>

- (c) 於二零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率為8%及須隨時償還(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

#### 1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附註14(a))	108,254	86,4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076	84,666
合約負債	21,644	25,320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之保證金	5,617	5,523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附註14(b))	464,498	434,981
就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應付利息(附註14(b))	48,542	37,333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附註14(c))	3,128	2,129
廠房及設備收購權之應付款項	314,258	309,007
	<b>1,038,017</b>	<b>985,421</b>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b>(464,498)</b>	<b>(434,981)</b>
即期部分	<b>573,519</b>	<b>550,440</b>

附註：

(a)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20,713	56,653
4至6個月	6,524	24,172
超過6個月	81,017	5,637
	<u>108,254</u>	<u>86,462</u>

購買液化天然氣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b) 來自股東簡博士的無抵押貸款包括(i)約440,981,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434,981,000港元)按5%計息(2021年3月31日：5%)；(ii)約12,691,000港元為按8%計息並按要求償還；(iii)約10,826,000港元計息於6%並按要求償還。在此期間，簡博士同意不要求償還這些貸款，直到2022年9月30日。餘額48,542,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為37,333,000港元)為付股東貸款利息。

(c) 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年利率8%計息。

#### 15.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4,058	23,6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841	17,742
五年後	36,087	35,484
	<u>76,986</u>	<u>76,882</u>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到期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24,058)</u>	<u>(23,656)</u>
	<u>52,928</u>	<u>53,226</u>

## 16. 租賃負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6,207	55,305	51,200	52,561
超過一年	19,640	28,309	18,840	27,14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u>75,847</u>	<u>83,614</u>	<u>70,040</u>	<u>79,710</u>
未來融資費用	<u>(5,807)</u>	<u>(3,904)</u>		
租賃責任的現值	<u><u>70,040</u></u>	<u><u>79,710</u></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為宗旨，致力於推動清潔能源——天然氣在中國內地的應用。本集團佈局於液化天然氣全產業鏈，打造集線上交易與線下服務於一體的新型業務模式的液化天然氣公司。本集團擁有多渠道的液化天然氣資源，健全的營銷及運輸網絡，成熟的工業技術和專業的管理團隊。中國天然氣集團在「深耕終端」的同時進行專業性拓展，發揮集團優勢，強化資源整合，力爭成為具有較大社會影響力和美譽度的綜合性清潔能源集團公司。

在液化天然氣上遊行業，本集團是中石化和中海油的合作夥伴，並與其成立合資公司，以確保上游天然氣供應和成本優勢。預計二零二二年初，本集團將進行國際液化天然氣現貨採購，增強絕對價格優勢和穩定性。

在液化天然氣行業中游，本集團擁有國內最大的液化天然氣物流車隊及中國最大的液化天然氣物流配送體系，並建立了華北、華東、華中南、西北四大物流基地。本集團計劃增購液化天然氣運輸車輛，為合作夥伴提供全方位的配送服務支持。

在液化天然氣產業下游，集團將加快在鄉鎮和部分天然氣嚴重短缺的城市，建設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充分發揮管網反輸、車船加注、杜瓦瓶充裝、氣化鄉鎮、工業單點直供、罐式集裝箱轉運等綜合功能，突破傳統銷售方式，以多種形式向終端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本集團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完成湖北、湖南、安徽、江西等地20個清潔能源供應中心的建設，連接100萬家庭用戶。

##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仍然出現虧損，究其原因如下：

1. 受國內原料氣價格上漲及國際市場上漲影響，液化天然氣價格隨著國際到岸價成本不斷上升，下游終端用戶需求減量，物流運力需求減少，導致終端用戶銷售毛利和物流運費價格遠低於上年度同期水平。
2. 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影響，本集團無法按原有計劃利用LNG罐式集裝箱進行國外氣源採購，導致罐箱業務停滯運營，本集團需要承擔相關較大的罐箱使用權攤銷費用及相關的固定成本。

### 零售液化天然氣(終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本集團現有在營終端項目69個(其中工業點對點供應終端項目67個、加氣站2座)，實現零售液化天然氣14,848噸，實現與終端項目有關的收入75,338,000港元。

### 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批發液化天然氣39,015噸，實現與批發液化天然氣有關的收入161,475,000港元。

### 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擁有235台液化天然氣運輸槽車、44台板車、281台運輸槽車牽引頭。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配送液化天然氣運量達到74,477,547噸·公里，實現與配送液化天然氣有關的收入160,335,000港元。

### 居民開戶(鄉鎮燃氣)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本集團依托建設清潔能源供應中心項目，在湖北廣水、江西景德鎮、安徽六安等地區已取得54個鄉鎮的燃氣特許經營權，其中在建鄉鎮管網項目3個。期間新增2,320戶居民辦理天然氣入戶，預收部分居民開戶費5,674,200港元，同時取得工業用戶入網費收入1,770,577港元。

## 大型項目基建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本集團在大型場站工程中總投入235,631,000港元，共有在建項目16個，分別為：湖北黃岡鄂東南儲備調峰中心及氣化反輸項目、湖北廣水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及氣化鄉鎮項目、江西景德鎮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及氣化鄉鎮項目、湖南邵陽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及氣化鄉鎮項目、安徽六安分路口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及氣化鄉鎮項目、安徽六安固鎮清潔能源綜合利用項目、陝西富平清潔能源物質基地、江西廣昌縣清潔能源綜合利用項目、河北省港眾高邑儲備庫項目、河北高邑鄆炎管網項目及工業區管網項目、邯鄲復興區LNG調峰儲備站項目、河北承德LNG調峰儲備與產業綜合利用項目、湖北廣水楊寨油氣合建站項目、湖北廣水長嶺油氣合建站項目、湖南邵陽油氣氫電合建站項目、江西景德鎮206國道油氣合建站項目。

其中，湖北黃岡鄂東南儲備調峰中心及氣化反輸項目、湖北廣水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及氣化鄉鎮項目、江西景德鎮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及氣化鄉鎮項目、安徽六安分路口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及氣化鄉鎮項目、安徽六安固鎮清潔能源綜合利用項目已完成主體工程建設，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進入投產運營階段。

## 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新的融資租賃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液化天然氣融資項下的應收款項為零，原因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款已全額減值。

## 買賣證券

本集團透過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其買賣香港證券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進行任何證券交易。

## 證券經紀

本集團透過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港金融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停止證券經紀業務，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已申請交回證監會，待證監會批准。

## 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透過其放債業務於香港進行金融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批出的所有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並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1,598,000港元。

## 財務分析

###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89,500,000港元增加約3%至本期間約299,038,000港元。主要是集團業務轉型，貿易業務轉移，終端專案整合引起的。

就液化天然氣氣車輛、船舶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40,000港元減少約57%至本期間約318,000港元。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批發液化天然氣)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9,751,000港元減少約80.8%至本期間約186,617,000港元，原因為受新冠疫情影響國內液化天然氣終端業務的縮小。

於本期間買賣證券並無產生收入，主要由於本集團決定專注於中國的天然氣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停止了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本期間沒有相關收入。

透過提供放債業務的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6,000港元減少約85.1%至本期間約1,598,000港元，乃由於本期間沒有新貸款放貸。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95,000港元增加約95%至本期間約3,71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845,000港元增加約38.6%至本期間約6,714,000港元，乃由於期內為拓展新項目，增加了差旅費，及應酬費用。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2,897,000港元減少約7.7%至本期間約56,962,000港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較上年同期增加了。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799,000港元減少約9.5%至本期間約14,294,000港元。

##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於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36,5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4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6,9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6,882,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70,0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9,710,000港元)、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約464,4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34,981,000港元)及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約3,1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29,000港元)。銀行借貸以介乎貸款最優惠利率加1%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2.15%之間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309%(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6%)。負債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為372,0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5,70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336,6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6,35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總額約651,9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8,27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為0.52(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5)。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借貸及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撥資。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無)。

##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買賣證券業務、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我們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 外幣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於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液化天然氣車輛銷售、提供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服務以及放債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根據按照本身所作行業研究、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瞭解制定的計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相信，以上所有措施能加強控制及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延遲付款風險—倘出現延遲付款情況，我們有權就逾期款項按違約利率徵收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本集團可就融資租賃業務要求收取保證金及抵押品，本集團可用以支付或履行承租人的還款責任。

當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時會加以管理、限制及控制，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及借款人就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的還款能力。

至於減值及撥備政策方面，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就應收款項增加了6,457,000減值撥備。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出售附屬公司

2021年7月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縱貿易(珠海)有限公司(「港縱貿易」)與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燃料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中石化燃料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約港幣27,667,000元)收購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50%股權。

於2021年9月6日完成出售石家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50%股權後，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為間接持股50%的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出售完成後，港縱貿易與中石化燃料油已根據買賣協議各自向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23,000,000元。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021年7月20日，港縱貿易(珠海)有限公司(「港縱貿易」)與石桂霞簽訂買賣協議，石桂霞同意出售，且港縱貿易同意購買港能(天津)貿易有限公司(「港能(天津)」)，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203,000港元)。於2021年9月10日完成對港能(天津)49%股權的收購後，港能(天津)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出售合資企業

2021年9月1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港能天然氣」)與合資夥伴訂立買賣協議，港能天然氣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合資夥伴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200,000元(約港幣12,270,000元)購買石家莊鄙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的51%股權。

於2021年9月16日完成出售合資公司石家莊鄙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後，石家莊鄙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合資公司。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357,1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7,731,000港元)，主要是收購廠房及機械已訂約／法定承擔的款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員工及薪酬政策

人力資源是我們最大的資產。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相信，維持僱員的熱誠及熱忱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因此，本集團一直強調人才培養及招攬的重要性。本集團投放資源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及其他發展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管理技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86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79名僱員)，其中99名僱員為行政人員及營運人員；428名僱員為液化天然氣槽車司機；71名僱員為技術人員；74名僱員為管理人員，而其餘14名僱員為銷售人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合適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供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期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博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博士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除了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及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其餘董事由於從事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等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lng.todayir.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2021/22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寄發於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